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學程選課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 107.11.2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教務處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辦理。
- 二、修課資格:本校師資培育生(簡稱師培生),及已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之同學(簡稱學程生)。

1. 107 學年除了特教系、公育系、輔諮系-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多數學生因入學時即取得師資生資格,不必辦理甄選,大一即可開始修習(外加名額入學者除外)。其他規定請參照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

2. 本校在校學生得預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經甄試通過為師培生或學程生後,得於開學第一週向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學分抵免(逾期末抵免者不予採認,含各學系自訂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三、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限至少為二年(至少要修習 4 個學期,不含暑修)。
- 四、開課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負責開課(005**之選課碼)事宜。由各系開予所屬學生之部分選修科目,不在此規範內,相關規定請洽各系(所)辦公室。

五、重要資訊:

1.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中等教育學程 26 學分為例,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8-9 學分(包含未來將列入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課程,包括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各系自訂選修),超修之學分數將不予採認,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件請洽師培中心)。
2.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未符合規定者請勿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以免無法認證。
3.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其一為學期學業平均不及格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另一為學期操性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4. 同學修課時請務必留意自身修習架構版本,注意是否有修錯課程,如「教育議題專題」、「適性教學」...等課程屬於 103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課程架構,102 學年度(含)以前不能修,以免學分無法採認。
5.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或 101-104 學年度取得資格者欲以 105 學年度架構修習),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外,尚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或相關課程)」,請參閱該年度課程架構。

六、選課時程及規劃：

	辦理事項
<p>第一階段 (網路預選)</p>	<p>網路選課(網路登記後再篩選,下學期篩選以大四(含)以上、碩二及博二(含)以上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優先篩選)</p> <p>網路登記時間:108/1/7(一)下午3時~108/1/28(一)下午3時</p> <p>網路每人限登記3門(必修2門、選修1門)</p> <hr/> <p>公告選課結果【108/1/31(四)】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p>
<p>第二階段 (開學前一週)</p>	<p>一、每人網路選課至多只得修習3門,開學後所有課程同時將改設為”可跨班”(全校皆可)選課。</p> <p>二、網路每班修課人數不超過50人。</p> <p>三、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08/2/11(三)下午3時~108/2/18(一)上午7時59分59秒</p>
<p>第三階段 (開學)</p>	<p>一、108/2/18(一)開學並正式上課,網路選課確定選上之同學,務必於第一週即前往上課,若有重大事件無法前往上課,須事前請假告知授課老師,不得無故缺課。</p> <p>二、108/2/18上午8時-2/27下午23時59分59秒進行授權碼加選登錄選課(授權碼逾期失效),網路選課僅開放退選(不得加選)。</p> <p>三、授權碼優先順序(請同學列印當天自身選課相關證明):</p> <p>甲、第一優先:網路選課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博二(含)以上、碩二(含)以上及大四(含)以上師資生、加修另一專長學程公費生。</p> <p>乙、第二優先:博二(含)以上、碩二(含)以上及大四(含)以上師資生、加修另一專長學程公費生。</p> <p>丙、第三優先:網路選課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大三師資生。</p> <p>丁、第四優先:網路選課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師資生。</p> <p>戊、其他細部規範,依任課老師之規定辦理。</p> <p>(開學後已登記到其他課程授權碼者或網路已加選到課之同學,不得列入皆未選到教育學程之師資生)</p> <p>四、請同學儘量利用網路加退選,並注意是否有衝堂、重複選課、漏選或誤選等錯誤。每一特定課程之特定授權碼只限使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若授權碼遺失,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請同學務必妥善保存授權碼,凡使用「授權碼」之學生,未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簽名或冒用「授權碼」者,一經發現,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撤銷,並取消下學期使用「授權碼」之權利。</p>

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及網路選課規定:(以下為預訂開課科目，每門課以 50 人為上限)

必選修	科目	限制登記年級
必修 (必修)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	限二、三、四年級以上(含研二以上)(註 1)
選修	教育統計、行為改變技術、環境教育、電腦與教學、適性教學 <u>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生命教育、生涯規劃</u> <u>必選:教育議題專題(103 學年度起架構適用)</u> <u>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必選: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請詳閱架構表)</u>	限二、三、四年級以上(含研二以上)(註 1)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限三、四年級以上 (含研二以上)
選修	青少年心理學	限四年級以上 (含研二以上)

(註 1) 部份具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大一師資生得於一年級修習教育學程，可修習課程包含限制二年級可修習之課程，詳見選課系統上所呈現之課程資料。

八、其他相關選課原則:

- (一) 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除增列師資生及學程生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表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
- (二) 97 學年度-102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其中 4 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而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僅須完成前述 4 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即可。
- (三)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實地學習 54 小時者)，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僅就申請實習之學生是否修習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進行審查。

-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師資培育中心開設，請依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適用版本之課程選修)

102 學年度取得資格之師資生適用版本如下:

人權教育(2 學分)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2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2 學分)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2 學分)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2 學分)	海洋文化總論(2 學分)
生命教育(2 學分)	性別與親密關係(2 學分)
鄉土教育(2 學分)	女性主義理論(2 學分)
海洋教育(2 學分)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2 學分)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3 學分) (財金系開設)
--	-------------------------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取得資格之師資生適用版本如下：

人權教育 (2 學分)	生命教育 (2 學分, 部頒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鄉土教育 (2 學分)
海洋教育 (2 學分)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學分)

105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取得資格之師資生適用版本如下：

人權教育 (2 學分)	生命教育 (2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鄉土教育 (2 學分)
海洋教育 (2 學分)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學分)
生涯規劃(2 學分)(工教系、財金系及師培中心開設)	

-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各系開設如下表) ---本資料所有科目不得採認教育學程專業課程 26(27) 學分」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助人專業倫理	2	
	人際關係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性別關係與教育	2	
	社區心理衛生	3	
	心理衛生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職場健康心理學	3	
	心理衛生研究	2-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諮商倫理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心理創傷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性與伴侶關係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女性主義家族治療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特殊教育學系	心理衛生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	2	
	生涯發展與轉銜	2	
	智能障礙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質與適應	2	
	社會與情緒技能訓練	2	
	藝術治療	2	
	特殊學生心理分析與行為輔導	2	
	優生保健	2	
	特殊教育教師倫理	2	
復健諮商研究所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職業諮商專題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的歷史與哲學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科學(數學)歷史與哲學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文學院			
國文學系	女性文學	3	
	兒童文學	3	
	電影與文學	3	
	荀子	3	
	哲學概論	2	
	東亞左翼文學專題	3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英語系	文學與電影	3	
	女性文學	3	
	女性成長小說	3	
	族裔論述與文學	3	限研究生修習
兒童英語研究所	英文兒童文學	2	限研究生修習
	英美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史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跨文化兒童文學	2	限研究生修習
翻譯研究所	歷史文明與翻譯	2	限研究生修習
美術學系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3	
	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3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3	
	博物館教育	3	
藝術教育研究所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視覺文化藝術教育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藝術教育經典選讀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青少年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博物館學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地理學系	鄉土地理	3	
	文化地理學	3	
台灣文學研究所	鄉土教學專題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田野調查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東亞左翼文學專題	3	
	兩岸文學比較專題	3	
	台灣語言研究	3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文化人類學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應用倫理學	2	
	多元文化通論	2	
	公民社會	2	
	地方文化產業經營	2	
	臺灣文化導論	2	
歷史學研究所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中國城市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木質歷史建築保存特論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疾病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交通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環境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海洋文化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產業變遷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港市貿易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移民開拓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海洋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區域發展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生活	2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2	
	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	2	
	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2	
	生死與哲學	2	
	信仰與人生	2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倫理學(倫理學概論)	2	
	電影與生命	2	
	客家文化	2	
	台灣族群與多元文化	2	
	多元文化鑑賞	2	
	科學文化	2	
	生命教育導論	2	
	台灣社會文化史	2	
	台灣文化	2	
	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	2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備註：

1. 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包含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惟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實地學習 54 小時者)，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僅就申請實習之學生是否修習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進行審查。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本表之人文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他校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96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